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道生态蓝线管理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G2025-0032

甲 方：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乙 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道生态蓝线管理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G2025-0032

甲方：（买方）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乙方：（卖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河道生态蓝线管理专题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河道生态蓝线管理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1.2 标的质量：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通过审查视为验收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贯彻落实《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国土空间利用专项规划 2024 年规划目录清单》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涉水建设的重点任务和要求，推进全市水利规划体系和规划管理现代化建设；坚持保护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分类管理的原则，守牢水安全底线，统筹水域保护与开发利用，进一步强化河道保护与管理，全力支撑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常州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常州市市区水系规划修编》《常州市市区河道生态蓝线规划》《常州市河道生态蓝线管理办法》编制及相关技术研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7 项目负责人：秦灏；技术负责人：李灿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478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3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形成报批稿后付至合同价的 95%，配合完成成果审批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导致项目法人无法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盖章）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牵头人）：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塍翠路 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牵头人）：（盖章）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